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

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12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客會企字第 09300103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客會企字第 0940010267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101506 號令修定第七點規定

(原名稱為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客會企字第 09600073422 號令修正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10125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(配合改制)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客會綜字第 1010009042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客會綜字第 1030010288 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客會綜字第 10960007871 號令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凡於二年內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
（三）二年內（申請當年之前二年六月一日以後）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應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）一份。

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五）畢業論文電子檔一份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辦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採競爭型擇優獎助方式，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，至多獎助三名；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，至多獎助十五名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(二)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族群主流化、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- 2、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- 3、研究內容具有意義與價值（百分之三十）
- 4、研究成果之具體性（百分之三十）

七、獎助方式：

(一) 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三冊、光碟片一片(內含論文全文及三千字論文精要兩個電子檔)、收據(如附件三)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(二) 受獎助論文本會將另擇優輔導出版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論文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摘要。論文印刷格式，請逕依各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（補）助，應於申請時告知相關訊息，俾利本會參酌審定。

(三) 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
(四) 受獎助者得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，論文內容並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
(五) 除行政審查不符合者外，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
(六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七)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。